

## 戶籍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

### 回復國籍



有效之外僑居留證(居留事由為「其他-回復我國國籍」。



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(原文+中譯本)須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(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)。



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(擇一)。



原屬國新、舊護照。



印章(正楷字)。



相片 1 張(2 寸痘照)。



證書規費(郵政匯票 1200 元，受款人：內政部)。



豐原戶政關心您

備  
註



如有戶政疑難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電話：04-25221044



本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hfengyuan.taichung.gov.tw>